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Tai Cheung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大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6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該期間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七百七十萬元至港幣一千零三十萬元，較2025年同期錄得之溢利港幣二千五百八十萬元減少約60%至70%。

本集團預期該期間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以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投資收益下跌，惟本公司聯營公司Consolidated Hotels Limited業績改善，抵銷了部分有關影響。

儘管上述所言，本集團於2026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顯示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資產負債比率保持於低水平。董事局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依然良好和穩健。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現時可獲得之資料及對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該等資料有待最終確定和其他可能的調整(如有)，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11月底刊發之本公司於該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陳斌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斌先生(主席)、林威廉先生及李永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秀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兆先生、郭志樑先生、鄺文星先生及黃志光先生。

* *僅供識別*